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9 年「e 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辦法

一、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7 日止（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

二、參賽對象：高中（職）以上學生及一般民眾，參賽作品每人以 1 件為限。

三、比賽辦法：

（一）創作主題：（可含多項主題）

1.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常識。
2. 國稅與地方稅區別。
3.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4. 稅務 e 化：地方稅網路申報、以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及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登入線上查繳稅或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等。
5. 消費購物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下載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領獎設定、雲端發票專屬獎項、輔導申辦捐贈碼、節能減碳等。
6. 多元繳稅管道：以行動支付 APP、線上查繳稅、金融機構、便利商店、長期約定轉帳等方式繳稅。
7. 本局各項便民服務措施：遠距視訊服務、申辦稅務案件免附戶、地籍謄本、十合一通訊地址變更服務、遺產稅申報跨機關查欠服務、稅務便利站、到府服務等。
8. 稅務反詐騙專線 165，防詐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二）作品規格：

1. 使用電腦繪圖投稿。
2. 作品原始製作檔案之格式為解析度「300dpi 以上」，完稿尺寸為菊全開（長 84.2cm X 寬 59.4cm），於交件時附上原始檔及轉檔格式 jpg 或 tiff 檔。
3. 檔案大小：100MB 以下。
4. 內容不得有校徽、姓名等足資識別個人身分之內容，違反者取消比賽資格。

(三)報名方式：

1. 親自送件：報名表（附件 1）、授權同意書（附件 2）及作品光碟，於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30）送至本局（企劃科）。
2. 郵寄送件：報名表（附件 1）、授權同意書（附件 2）及作品光碟，以掛號郵寄至本局（企劃科）（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並於信封註明「海報設計比賽作品」。
3. 電子郵件送件：提供「雲端連結載點網址」者，須內含報名表電子檔（附件 1）、授權同意書（附件 2）及作品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cb@mail.hltb.gov.tw）並來電確認。

(四)參考資料：本局資訊網站（<http://www.hltb.gov.tw/>）、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四、評審方式：

(一)聘請專業人士 2 人及本局主管 1 人擔任評審，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獎額得「從缺」處理，前三名及佳作得獎作品請擇要評語。

(二)評分標準：

1.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占 40%：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2. 創意設計占 30%：作品呈現之新穎與獨創性。
3. 表現技巧占 30%：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

(三)總得分排名相同，以「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項目得分高低作排名標準，仍同分者依序按「創意設計」、「表現技巧」作排名標準。

五、獎勵方式：

(一)前 60 名送件之參賽者致贈參賽禮 100 元禮券 1 份。

(二)第 1—3 名各取 1 位，佳作取 12 名，頒發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獎額如下表：

獎項	獎金
第 1 名	10,000 元
第 2 名	8,000 元
第 3 名	6,000 元
佳作 12 名	各 3,000 元

六、成績公布及領獎：

- (一)得獎公告：得獎名單發布新聞稿，並於本局資訊網站、YouTube 影音頻道、Facebook 及 LINE@公布。
- (二)請得獎人於發布得獎名單後 1 個月內，持領據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領取獎金及獎狀，或郵寄回執領據並提供得獎人本人銀行帳戶，以電匯方式領取獎金(匯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獎狀及參賽紀念品依參賽者填寫之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惟如填寫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送達而經郵務機關退回郵件，視同放棄領取，不再另行通知，宣導品流用至其他宣導活動使用。

七、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禁止繳交使用侵權之圖檔、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侵害他人隱私權，或防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且未參加過類似比賽之新作，一稿數投或曾經公開刊登發表等情事，違者本局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作品不另退還），並追回一切獎勵。
- (二)參加作品原件於送件參賽後，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還。
- (三)參賽者均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得獎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局，本局擁有一切刪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致酬勞。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業務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運用。
- (四)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創作者同意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局擁有永久使用權。
- (五)參賽者應遵照本計畫之規定，並遵守比賽結果之最終決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之。
- (六)各獎項所得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活動聯絡人：陳閔薪先生，電話：03-8226121 分機 166。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9 年推廣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辦理「e 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活動 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或 就讀學校	(無則免填)
作品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創作意旨說明 (300 字以內)			
使用他人著作 資料說明	(若有使用他人及共同創作人所有之著作，請說明著作之名稱、擁有者等來源相關資料，並取得其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 須附上他人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及共同創作人授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運用上開著作財產權等證明文件。 ☐ 無須附	
繳交資料 (請自行核對後於 ☐ 內打勾)	☐ 報名表 ☐ 授權同意書(簽名蓋章) ☐ 作品光碟或雲端連結載點(內含： <u>報名表電子檔、授權同意書、作品檔名主旨為「e 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作品名稱」</u>) 雲端連結載點網址：_____		
※作品光碟或雲端連結載點擇一提供，作品雲端載點請於送件後，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cb@mail.hlbt.gov.tw)並來電確認。			
備註：參賽者已詳閱本次活動簡章中各項規定，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花蓮縣地方稅務局「e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報名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109 年推廣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辦理「e 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e 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2. 本人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審、業務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3. 依本活動辦法，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前3名及佳作），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金、獎狀。
4. 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致酬勞，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5. 本人之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情事，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一切獎勵，另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本人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參賽者姓名： (簽名蓋章)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號碼）：

●參賽者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花蓮縣地方稅務局「e稅創作」海報設計比賽參賽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